

#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宝环保〔2023〕2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宝山区 2023 年环境监管 重点单位名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环函〔2023〕9号）和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 24 号）要求，我局开展了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噪声重点排污单位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，确定了《上海市宝山区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，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率、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考核要求，并督促受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

化服务机构按照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0〕9号）开展各项服务活动。另外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披露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上海市宝山区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 
2023 年 3 月 31 日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